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2015年11月23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8号公布 根据2022年1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1号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工作，保障城镇生活、生产和其他用水，维护供水单位和用户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规划区供水用水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城镇供水用水应当遵循综合利用、保障安全、节约用水的原则，优先保障生活用水，统筹安排生产用水和其他用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城乡一体化供水。

第四条 城镇供水是与民生紧密相关的重要公用事业，是政府应当提供和保障的公共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镇公共供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水源保护和供水基础设施的财政投入，鼓励开展供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开发、推广和应用。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镇

供水用水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工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和水行政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城镇供水用水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水用水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镇供水应急预案，提高供水应急保障能力，应对供水突发事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不同级别、类型的供水应急处理演练。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依法享有使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城镇供水的权利，有保护饮用水水源、供水设施和节约用水的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当地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查询城镇供水水质信息，被查询单位应当如实提供。

第二章 水源保护与水质管理

第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

第九条 城镇供水水源应当优先利用地表水源，严格控制使用并保护地下水源。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原取用地下水作自备水源的，应当限期关闭并依法注销其取水许可证。确需新建自备水源取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城镇供水部门意见后，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满足其条件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立即封停自备水源，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其取水许可证。

第十条 城镇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水水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供水单位应当每周向当地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报表、检测资料。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水环境质量监测和监督检查，建立水质在线监控系统，定期公布水质信息。发现水质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通知供水单位。

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原水水质监测工作。发现原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同时报告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行政、城镇供水等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当立即采取应对措施。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镇供水水质督察制度，对供水单位的水质管理、生产流程等进行重点巡查，监督不合格的供水单位整改。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每年定期开展供水水质督察工作，并将督察结果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供水主管部门，定期公布供水水质信息。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测，定期公布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信息。

第十四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机构和制度，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本省有关规定确定的水质检测项目、频次、方法，开展水质自检工作；对于不能自检的项目，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

供水单位使用的净水剂、消毒剂等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卫生标准。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镇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镇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建设单位和供水单位应当进行清洗、消毒，经具备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供水设施的管理，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对供水设施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清洗、消毒，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于清洗、消毒三日前在供水区域

内发布公告，并在清洗、消毒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

第三章 供水规划与建设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统筹规划、统一管理、合理布局、协同发展的原则编制城镇供水专项规划，依法进行水资源论证，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供水专项规划，编制城镇水厂、管网等供水设施建设和改造的年度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镇供水专项规划包括城镇水资源中长期供求、供水水源、污水资源化、水厂和供水管网建设等内容，并与水资源相关规划相协调。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两个以上相对独立取水的饮用水水源地。不具备备用水源条件的地区，应当依法建设地下水或者与相邻地区联网供水等供水水源。

第十九条 城镇供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镇供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

城镇供水工程使用的供水设备、管材、配件和用水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涉水产品安全卫生标准、国家质量标准，并符合接入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的有关技术要求。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镇供水工程竣工验收，必须有城镇供水、卫生健康等部门参加。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城镇供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将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and 供水单位。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需要增加用水的，其工程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供水工程建设投资；需要增加公共供水量的，应当将其供水工程建设投资交付城镇供水主管部门，由其统一组织城镇公共供水工程建设。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二条 新建居民住宅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已建居民住宅应当按照阶梯水价实施要求进行水表出户改造，出户改造工程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城镇供水等主管部门编制改造计划并实施。新建居民住宅水表和已建居民住宅水表出户改造应当积极推行智能化计量管理。

第二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对水压要求超过城镇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委托供水单位统一建设二次供水设施。配套建设的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有关建设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其设计方案应当邀请供水单位参与技术审查。二次供水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并邀请供水单位参与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

第二十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必须独立设置并符合卫生和安全防范标准要求，不得与消防、非生活饮用水等设施混用；二次供水设施应当有防倒流污染措施及其他供水安全保障措施。

第四章 供水设施管理与维护

第二十五条 城镇供水设施维护责任以结算水表为界，结算水表用水端以前的，由供水单位负责维护；用水端以后的，由用户或者产权人负责维护。

住宅小区、单位建筑区划内的园林、环卫、消防等区域共用供水设施，由建设单位或者业主负责维护和管理。

城镇供水设施维护费用按照产权归属，由产权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鼓励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通过合同约定方式委托供水单位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二次供水设施经双方验收符合有关建设标准和工程技术标准的，可以直接委托供水单位并签订委托合同。不符合的应当实施改造，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订委托合同。

二次供水委托合同应当明确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权利、义

务、责任和费用标准等。受托人必须做好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保障供水安全；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有关费用。

第二十七条 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并由供水单位设立明显保护标志。

在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建造建筑物及构筑物，堆放土方及杂物；
- （二）开沟挖渠、挖砂取土、水产养殖；
- （三）埋设线杆、种植深根系植物；
- （四）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 （五）其他危害行为。

第二十八条 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到供水单位查明地下城镇公共供水设施情况。施工可能影响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与供水单位签订供水设施保护和损坏赔偿协议。

第二十九条 禁止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供水单位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改装、迁移或者

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

工程建设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改装、迁移的供水设施经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向供水单位无偿移交。

第三十一条 供水单位应当加强对城镇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经常性的维护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供水单位对城镇供水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管理。

对老旧、破损严重的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应当制定更新改造计划，经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纳入当地城镇建设投资计划，进行更新改造。

第三十二条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计划检修城镇供水设施或者更换设备。当城镇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管道爆裂，供水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并通知用户。

第三十三条 供水单位对城镇供水设施进行施工抢修和维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供水单位抢修和维修城镇供水设施。

第三十四条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设置公共消火栓。公共消火栓由消防救援机构监督和使用，其建设和维护管理由供水单位负责。公共消火栓、消防用水及供水管网建设和维护所需资金纳入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五章 供水用水服务

第三十五条 城镇公共供水可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城镇公共供水特许经营权实施工作，确定公共供水单位，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与确定的公共供水单位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供水单位进行评估考核。

第三十六条 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障城镇供水不间断供应，不得擅自停水；

（二）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保证供水管网压力符合规定的标准；

（三）设立用户服务中心，全面负责供水经营与服务等各方面的业务受理；用户服务中心应当建立首问负责、限时办结、AB角等制度，公开业务受理范围、办事程序、受理时限、服务承诺、投诉电话以及收费标准等服务内容，向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不予受理的业务应当明确告知不受理原因；

（四）设置供水服务热线，全天（二十四小时）接受用户咨询、求助及投诉，并与当地 12319 服务热线联动；受理用户咨询与投诉后应当在两小时内作出答复，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对处理期限内不能解决的，应当向用户说明原因，提出处理方案，并在承诺的时限内处理完毕；

（五）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制定和完善义务监督员制度；每年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征求用户对行业的意

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供水单位直接从事净水、水泵运行、水质检验、管道维修等工作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并经岗位培训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患有有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疾病的人员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水工作。

第三十八条 城镇供水用水双方应当签订供水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供水用水合同示范文本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城镇供水价格收取水费，并使用统一收费凭证。

施行居民阶梯式供水价格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用水加价制度。

城镇市政、绿化、消防和市容等公共用水应当计量缴费。

不同用水性质的用水应当单独安装结算水表，共用一块结算水表的，按照最高供水价格收取水费。

第四十条 市政、绿化、景观、环卫等城镇公用事业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和雨水。

第四十一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临时使用城镇供水的，建设单位应当与供水单位签订临时供水用水协议，按照约定使用。

第四十二条 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规定的水价标准和计量数值按时缴付水费，不得拖欠和拒缴；逾期不缴付的，供水

单位应当及时催缴，并通知用户。

无正当理由或者特殊原因拒不缴纳水费的，供水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措施。用户缴纳水费后，供水单位应当在四小时内恢复供水。

第四十三条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为用户安装结算水表。结算水表应当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周期进行检定或者到期轮换。经检定不合格的，应当予以更换。

用户对结算水表计量有异议的，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校验，水表误差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供水单位应当负责更换水表，支付检验费和相关费用，并退还多收取的水费。

结算水表长期损坏无法计算用水量的，由供水单位按照该用户水表损坏前三个月用水量平均值计算用水量收取水费。

第四十四条 供水单位因工程施工和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的，应当在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并向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告。

连续超过二十四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生活用水的需要。

因发生灾难或者紧急事故未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向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行为：

(一) 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

(二) 擅自转供城镇公共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

(三) 擅自安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

(四) 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行为的，由供水单位按照取水管道口径常用流量和实际用水时间计算取水量；非法取水时间按照查证的实际非法取水天数认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城镇供水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建设，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而未配套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建设，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规定，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行为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以及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

网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的，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擅自转供城镇公共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擅自安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以及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供水单位是指从事城镇公共供水（包括二次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的企业；

（二）城镇公共供水是指供水单位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城乡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三）二次供水是指将集中式供水系统的生活饮用水经贮存、加压或者通过水处理设备采用过滤、吸附、软化、消毒等措施再处理后，由管道输送给用户的供水方式；

（四）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为二次供水设置的水泵房、供水管道、阀门、水池（水箱、水塔）、压力水容器、水泵、电器设备、电控装置、消毒设备、自动控制与监视系统等相关设备。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